

一级动火证申请

编号：

工程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班组				所属单位	
申请人				监护人	
动火人				操作资格证编号	
动火方式	电焊 () 气焊 () 切割 () 喷灯 () 打磨 () 砂轮 () 电钻 () 其它_____				
动火内容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主要安全措施在□里打√	1. 动火人员持有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个人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2. 动火人员已按规定接受相应安全教育和交底□； 3. 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15m内区域可燃物和危化品已全部清除□； 4. 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5. 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完好，控制熔渣或火花措施已到位□； 6. 气瓶使用符合安全标准，安全附件齐全有效□； 7. 制定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8. 其他：_____。				
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意见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审批意见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完工验收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1. 施工单位留存；
2. 须附审核人查验现场时作业区无可燃物照片3张。

注：双面打印（短边翻页）

一级动火证

编号：

工程名称		动火部分	
动火班组		所属单位	
申请人		监护人	
动火人		操作资格证编号	
动火方式	电焊 () 气焊 () 切割 () 喷灯 () 打磨 () 砂轮 () 电钻 () 其它_____		
动火内容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日 时 分		
主要安全措施在□里打√	1. 动火人员持有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个人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2. 动火人员已按规定接受相应安全教育和交底□； 3. 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15m内区域可燃物和危化品已全部清除□； 4. 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5. 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完好，控制熔渣或火花措施已到位□； 6. 气瓶使用符合安全标准，安全附件齐全有效□； 7. 制定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8. 其他：_____。		
项目生产负责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完工验收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动火人留存，随身携带备查。

动火作业分级

1. 一级动火：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与其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项目；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地下室等场所；现场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质场所的动火作业属一级动火。

2. 二级动火：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作业属二级动火。

3. 三级动火：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

动火作业防火要求

1.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在动火部位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

2.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3. 焊接、切割、热熔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 电焊机动火作业时，应检查电源开关、用电线路是否良好，金属外壳应有安全可靠接地或接零，进出线应有完整的防护罩，进出线端应用铜接头焊牢，电焊机应有专用电源控制开关，严禁借用金属管道、脚手架、结构钢筋等金属物代替导线。

5. 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应直立放置，并进行固定做好防倾倒措施，气瓶压力表数值应合格有效，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应小于5m，气瓶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10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6. 高处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易燃易爆物时，应将易燃易爆物进行移除，并采取遮挡措施，同时作业点下方设置接火斗，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事故。

7. 严禁在动火点15m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油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8. 有限空间内动火作业前，应先检测识别是否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9. 动火作业过程中，如果作业条件发生异常变化，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项目安全负责人。

10.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监护人需要留观30分钟，并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监护人方可离开。

注：双面打印（短边翻页）

《动火证》审核、审批要求

1. 动火作业基本要求

1.1. 各类动火作业的设备设施入场后，施工班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做好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单位要做好动火设备出库、使用、整理、入库全过程安全管理，并做好记录。动火作业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应当使用橡皮轮胎的手推车运输，设置防震胶圈、防护帽，轻装轻放、绑扎牢固。

1.2.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证，针对动火作业级别填写动火证，一级和二级动火作业须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完成上报审批手续。如进入有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和登高作业相应的管理规定。

1.3. 动火证申请的审核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收到动火作业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15m内区域有无可燃物和危化品，且查验现场保留视频或3张以上作业区无可燃物照片与动火证申请一并存档，同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证。

2. 审批管理

2.1. 动火许可期限规定：

一级动火提前7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1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二级动火提前4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3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三级动火提前1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7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2.2. 动火许可审批制度：

一级动火作业由项目生产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

二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后，报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

三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动火。

3. 审核人、审批人职责要求：

3.1. 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到动火作业点完成现场审核工作；

3.2. 应核查动火许可证级别与实际动火作业一致情况；

3.3. 应核查动火人上岗资质及监护人的配备情况；

3.4. 应核查编制的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二级动火证申请

编号：

工程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班组				所属单位			
申请人				监护人			
动火人				操作资格证编号			
动火方式	电焊 () 气焊 () 切割 () 喷灯 () 打磨 () 砂轮 () 电钻 () 其它_____						
动火内容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主要安全措施在□里打√	1. 动火人员持有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个人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2. 动火人员已按规定接受相应安全教育和交底□； 3. 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15m内区域可燃物和危化品已全部清除□； 4. 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5. 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完好，控制熔渣或火花措施已到位□； 6. 气瓶使用符合安全标准，安全附件齐全有效□； 7. 制定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8. 其他：_____。						
项目生产负责人审核意见	意见：	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意见	意见：	项目负责人审批意见	意见：		
	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完工验收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1. 施工单位留存；
2. 须附审核人查验现场时作业区无可燃物照片3张。

注：双面打印（短边翻页）

二级动火证

编号：

工程名称				动火部分			
动火班组				所属单位			
申请人				监护人			
动火人				操作资格证编号			
动火方式	电焊 () 气焊 () 切割 () 喷灯 () 打磨 () 砂轮 () 电钻 () 其它_____						
动火内容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主要安全措施在□里打√	1. 动火人员持有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个人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2. 动火人员已按规定接受相应安全教育和交底□； 3. 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15m内区域可燃物和危化品已全部清除□； 4. 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5. 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完好，控制熔渣或火花措施已到位□； 6. 气瓶使用符合安全标准，安全附件齐全有效□； 7. 制定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8. 其他：_____。						
项目安全负责人	签字：	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项目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安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安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完工验收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动火人留存，随身携带备查。

动火作业分级

1. 一级动火：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与其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项目；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地下室等场所；现场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质场所的动火作业属一级动火。

2. 二级动火：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作业属二级动火。

3. 三级动火：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

动火作业防火要求

1.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在动火部位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

2.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3. 焊接、切割、热熔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 电焊机动火作业时，应检查电源开关、用电线路是否良好，金属外壳应有安全可靠接地或接零，进出线应有完整的防护罩，进出线端应用铜接头焊牢，电焊机应有专用电源控制开关，严禁借用金属管道、脚手架、结构钢筋等金属物代替导线。

5. 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应直立放置，并进行固定做好防倾倒措施，气瓶压力表数值应合格有效，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应小于5m，气瓶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10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6. 高处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易燃易爆物时，应将易燃易爆物进行移除，并采取遮挡措施，同时作业点下方设置接火斗，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事故。

7. 严禁在动火点15m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油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8. 有限空间内动火作业前，应先检测识别是否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9. 动火作业过程中，如果作业条件发生异常变化，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项目安全负责人。

10.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监护人需要留观30分钟，并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监护人方可离开。

注：双面打印（短边翻页）

《动火证》审核、审批要求

1. 动火作业基本要求

1.1. 各类动火作业的设备设施入场后，施工班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做好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单位要做好动火设备出库、使用、整理、入库全过程安全管理，并做好记录。动火作业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应当使用橡皮轮胎的手推车运输，设置防震胶圈、防护帽，轻装轻放、绑扎牢固。

1.2.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证，针对动火作业级别填写动火证，一级和二级动火作业须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完成上报审批手续。如进入有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和登高作业相应的管理规定。

1.3. 动火证申请的审核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收到动火作业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15m内区域有无可燃物和危化品，且查验现场保留视频或3张以上作业区无可燃物照片与动火证申请一并存档，同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证。

2. 审批管理

2.1. 动火许可期限规定：

一级动火提前7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1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二级动火提前4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3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三级动火提前1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7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2.2. 动火许可审批制度：

一级动火作业由项目生产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

二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后，报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

三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动火。

3. 审核人、审批人职责要求：

3.1. 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到动火作业点完成现场审核工作；

3.2. 应核查动火许可证级别与实际动火作业一致情况；

3.3. 应核查动火人上岗资质及监护人的配备情况；

3.4. 应核查编制的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三级动火证申请

编号：

工程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班组				所属单位			
申请人				监护人			
动火人				操作资格证编号			
动火方式	电焊 () 气焊 () 切割 () 喷灯 () 打磨 () 砂轮 () 电钻 () 其它_____						
动火内容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主要安全措施在□里打√	1. 动火人员持有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个人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2. 动火人员已按规定接受相应安全教育和交底□； 3. 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15m内区域可燃物和危化品已全部清除□； 4. 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5. 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完好，控制熔渣或火花措施已到位□； 6. 气瓶使用符合安全标准，安全附件齐全有效□； 7. 制定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8. 其他：_____。						
班组负责人意见	意见：	项目生产负责人审核意见	意见：	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批意见	意见：		
	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完工验收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1. 施工单位留存；
2. 须附审核人查验现场时作业区无可燃物照片3张。

注：双面打印（短边翻页）

三级动火证

编号：

工程名称				动火部分			
动火班组				所属单位			
申请人				监护人			
动火人				操作资格证编号			
动火方式	电焊 () 气焊 () 切割 () 喷灯 () 打磨 () 砂轮 () 电钻 () 其它_____						
动火内容							
动火作业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日 时 分						
主要安全措施在□里打√	1. 动火人员持有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个人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2. 动火人员已按规定接受相应安全教育和交底□； 3. 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15m内区域可燃物和危化品已全部清除□； 4. 无法移走的可燃物采取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5. 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完好，控制熔渣或火花措施已到位□； 6. 气瓶使用符合安全标准，安全附件齐全有效□； 7. 制定火灾现场处置方案□； 8. 其他：_____。						
项目生产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完工验收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动火人留存，随身携带备查。

动火作业分级

1. 一级动火：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与其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项目；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地下室等场所；现场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质场所的动火作业属一级动火。

2. 二级动火：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作业属二级动火。

3. 三级动火：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

动火作业防火要求

1.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在动火部位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

2.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3. 焊接、切割、热熔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 电焊机动火作业时，应检查电源开关、用电线路是否良好，金属外壳应有安全可靠接地或接零，进出线应有完整的防护罩，进出线端应用铜接头焊牢，电焊机应有专用电源控制开关，严禁借用金属管道、脚手架、结构钢筋等金属物代替导线。

5. 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应直立放置，并进行固定做好防倾倒措施，气瓶压力表数值应合格有效，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应小于5m，气瓶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10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6. 高处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易燃易爆物时，应将易燃易爆物进行移除，并采取遮挡措施，同时作业点下方设置接火斗，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事故。

7. 严禁在动火点15m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油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8. 有限空间内动火作业前，应先检测识别是否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9. 动火作业过程中，如果作业条件发生异常变化，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项目安全负责人。

10.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监护人需要留观30分钟，并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监护人方可离开。

注：双面打印（短边翻页）

《动火证》审核、审批要求

1. 动火作业基本要求

1.1. 各类动火作业的设备设施入场后，施工班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做好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单位要做好动火设备出库、使用、整理、入库全过程安全管理，并做好记录。动火作业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应当使用橡皮轮胎的手推车运输，设置防震胶圈、防护帽，轻装轻放、绑扎牢固。

1.2.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证，针对动火作业级别填写动火证，一级和二级动火作业须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完成上报审批手续。如进入有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和登高作业相应的管理规定。

1.3. 动火证申请的审核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收到动火作业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15m内区域有无可燃物和危化品，且查验现场保留视频或3张以上作业区无可燃物照片与动火证申请一并存档，同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证。

2. 审批管理

2.1. 动火许可期限规定：

一级动火提前7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1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二级动火提前4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3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三级动火提前1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7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2.2. 动火许可审批制度：

一级动火作业由项目生产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

二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后，报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

三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动火。

3. 审核人、审批人职责要求：

3.1. 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到动火作业点完成现场审核工作；

3.2. 应核查动火许可证级别与实际动火作业一致情况；

3.3. 应核查动火人上岗资质及监护人的配备情况；

3.4. 应核查编制的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